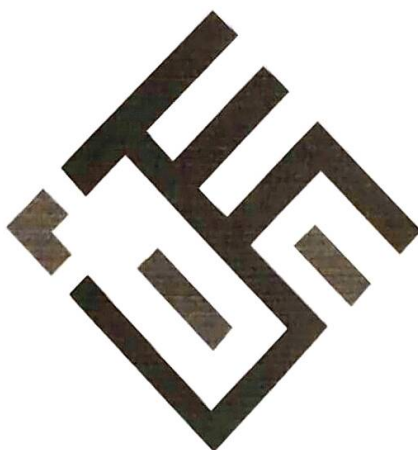


项目编号：YNZC-2025-009

武关隧道口、花瓶子苏河村、铁峪铺
石板沟公路水毁修复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丹凤县交通运输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信亿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磋商须知前附表及磋商须知	7
一、磋商须知前附表	7
二、磋商须知	1 3
（一）总则	1 3
（二）磋商文件	1 5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 6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 8
五、磋商与评审	1 9
六、确定成交人、中标通知与签约	2 0
第三章 评审方法	2 3
一、总 则	2 3
二、评审方法	2 3
三、评审程序	2 3
否决投标条件	2 8
第四章 合同文本及主要条款	3 4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3 4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3 4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5 2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6 2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 8
第 1 部分 响应函	7 1
第 2 部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与授权书	7 3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7 3
2.2 授权书	7 4
第 3 部分 报价一览表	7 5
第 4 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7 6

4.1 资格证明文件	7 6
4.2 填报数据	7 7
第 5 部分 商务响应部分	8 0
第 6 部分 施工组织设计	8 1
第 7 部分 承诺书	8 2
第 8 部分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 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丹凤县交通运输局武关隧道口、花瓶子苏河村、铁峪铺石板沟公路水毁修复工程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武关隧道口、花瓶子苏河村、铁峪铺石板沟公路水毁修复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丹凤县广场南路下段（彩虹桥对面）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6 月 10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NZC-2025-009

项目名称：武关隧道口、花瓶子苏河村、铁峪铺石板沟公路水毁修复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485,184.36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武关隧道口、花瓶子苏河村、铁峪铺石板沟公路水毁修复工程)：

合同包预算金额：1,485,184.36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485,184.36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公路工程 施工	武关隧道口、花瓶子苏河村、铁峪铺石板沟公路水毁修复工程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485,184.36	1,485,184.36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无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武关隧道口、花瓶子苏河村、铁峪铺石板沟公路水毁修复工程)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2.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2.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2.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2.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2.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2.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2.8 《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 2.9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2.10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武关隧道口、花瓶子苏河村、铁峪铺石板沟公路水毁修复工程)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3.1 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3.2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 3.3 财务状况：提供2023年或2024年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3.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6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发售期至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3.7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3.8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的书面声明;

3.9 供应商应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能力(五大员等相关信息)。

3.10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公路工程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无在建工程。

3.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进行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5月30日至2025年06月06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丹凤县广场南路下段(彩虹桥对面)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6月10日15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丹凤县广场南路下段(彩虹桥对面)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6月10日15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丹凤县广场南路下段(陕西信亿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采购文件时须携带营业执照副本的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不需提供）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购买采购文件人员需在报名企业缴纳近一年内任意三个月社保证明（加盖公章），原件审阅后退还，复印件存档（2份）。

2、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响应无效；

4、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以受理。

5、请供应商必须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丹凤县交通运输局

地址：北新街 19 号

联系方式：0914-332237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信亿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商洛市丹凤县广场南路下段（彩虹桥对面）

联系方式：0914-336611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陕西信亿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0914-3366111

陕西信亿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磋商须知前附表及磋商须知

一、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丹凤县交通运输局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0914-3322372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信亿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商洛市丹凤县广场南路下段（彩虹桥对面） 联系人：陈先生 电话：0914-3366111
3	项目名称	武关隧道口、花瓶子苏河村、铁峪铺石板沟公路水毁修复工程
4	项目编号	YNZC-2025-009
5	预算价及最高限价	预算价：1,485,184.36 元 任何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采购人不予接受。 最高限价：1,485,184.36 元
6	采购范围	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7	工期、缺陷责任期	1. 工期：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完成。 2.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验收之日起 12 个月
8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9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从磋商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10	磋商保证金	无
11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
12	付款方式	合同内自行约定。
13	联合体磋商	不允许联合体磋商
14	现场踏勘	1、招标代理机构不组织统一踏勘，各供应商自行踏勘，相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关费用及安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时遵守相关规定，不得扰民。 2、踏勘内容包含：完成本次招标所需要的现场情况及周围环境等资料。
15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3. 财务状况：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发售期至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7.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8.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的书面声明； 9. 供应商应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能力（五大员等相关信息）。 10.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公路工程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格证，且无在建工程。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进行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 以上为必备资质，复印件需单独携带（原件备查），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相关声明或承诺需携带原件。
16	报价要求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采用自主报价，完成采购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设备材料费、安装费、运输费、包装费、装卸费、保险费、检测费、验收费等，按国家及地方政府规定的应由乙方缴纳的各种税收、保险及其它所有费用不再额外计取，费用一次包死，不作调整。 备注：防止磋商报价涉嫌不正当竞争，评标委员会认为磋商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可以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并提交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认为书面解释及证明材料不成立，有权否决其磋商。
17	供应商提出询问和质疑的时间	已经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询问和质疑的，应当在磋商响应截止日期三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和质疑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18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份 数：正本一本、副本两本及电子 U 盘或光盘 2 个 时 间：2025 年 06 月 10 日 15 时 00 分 00 秒 地 点：丹凤县广场南路下段（彩虹桥对面）
19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06 月 10 日 15 时 00 分 00 秒 开标地点：信亿诺开标室（十楼）
20	采购代理机构答疑的时间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及时作出答复，若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磋商报价截止时间。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答疑以及往来通知、函件等。
22	签字、盖章的具体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投标函及其它有要求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不得以任何电子签章代替）。 磋商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确需修改，修改处必须由供应商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3	磋商响应文件装订及包装密封要求	1、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加盖供应商公章。 2、密封包装方式： （1）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电子版一包密封。 （2）磋商响应文件所有副本一包密封。 （3）磋商报价一览表一包密封。
24	封套上写明	项目名称：武关隧道口、花瓶子苏河村、铁峪铺石板沟公路水毁修复工程 竞争性磋商编号：YNZC-2025-009 供应商名称： 内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磋商报价一览表”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 2025 年 06 月 10 日 15 时 00 分前不得开启
25	采购代理费、编制标底费的收费依据及支付依据	收费依据：招标代理费按（发改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计算收取、编制标底费按陕价行发【2014】88 号文件计算收取，不计入工程造价。支付依据：按（发改办价格【2003】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857 号文件），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企业支付。具体招标代理费及编制标底费以发布结果公告为准。
26	竞争性磋商现场需携带的资料	1、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按时参加开标会议。其中，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的，需携带其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的，需携带其身份证原件及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 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 条要求所有资质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未按上述规定提交证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7	磋商报价次数、磋商程序和最终报价的产生原则	本次磋商采用二次报价。 磋商程序为： 1、磋商小组对所有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3、供应商按照要求提交二次报价； 4、磋商小组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28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中标人从其基本账户以转账方式提交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10%签约合同价
29	是否允许偏离	不允许重大偏离。不满足以下两个方面要求的，视为发生重大偏离，按无效标处理。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符合性： 1) 文件组成内容完整、格式符合要求，字迹清晰可辨； 2)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书或其授权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符合要求；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4) 一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只有一个磋商报价。 2. 合同条件: 1) 供应商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 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2) 供应商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 也未减少投标人义务; 3) 供应商未提出不同的货物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4) 供应商未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提出异议; 5)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没有欺诈行为; 6) 供应商对合同条款没有重要保留。
30	其他未尽事宜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二、磋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所述的项目招标。

2. 有关定义

2.1 “监督管理机构”指丹凤县财政局、采购单位的纪检部门。

2.2 “采购人”系指丹凤县交通运输局。

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陕西信亿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4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企业。

3.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编制与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4. 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4.1 采购代理机构

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为陕西信亿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陕西信亿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为在政府采购管理机构备案的合格采购代理机构。

4.2 合格的供应商

4.2.1 具备下列条件，方为合格的供应商

1) 磋商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包含的所有内容。

2)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4.2.2 参加本次磋商的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单位（包括陕西信亿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人及用户）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2.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磋商报价。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事实，其磋商响

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2.5 供应商必须购买磋商文件，方可参加磋商报价。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4.2.6 不论磋商报价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报价有关的费用。

5. 知识产权

5.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2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6. 纪律与保密

6.1 供应商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6.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评委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6.3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委会成员。

6.4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委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7.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8. 投标专用章的效力

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加盖公章的，供应商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在有授权文件(原件)表明投标专用章法律效力等同于供应商公章的情况下，可以加盖投标专用章，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9. 合同标的转让

合同未约定或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10. 提供服务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所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11.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报价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报价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磋商文件

12. 磋商文件构成

12.1 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12.1.1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2.1.2 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及磋商须知；

12.1.3 第三章：评审方法；

12.1.4 第四章：合同文本及主要条款；

12.1.5 第五章：工程量清单；

12.1.6 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2.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3 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磋商文件 3 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4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公司及采购人。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和质疑答复

13.1 采购单位如果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磋商文件

要求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后的要求参与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没有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13.2 已经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为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3.3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质疑程序及时作出答复，若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磋商报价截止时间。

13.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4.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与格式

14.1 磋商响应文件是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响应及承诺文件。

14.2 除专用术语外，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3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磋商响应文件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4.4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磋商响应文件应使用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14.5 磋商响应文件需打印，按 A4 规格制作，统一胶装、标码（页码应有连续性，由广联达软件编制的内容可除外），并标明目录（磋商文件中响应文件格式未提供目录，请供应商自行编制）。

14.6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4.7 采购人一律不予退还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

15. 报价

15.1 供应商的报价应含所投项目服务内容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投标报价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5.2 磋商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均按无效处理。

15.3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只允许有一个最终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无效。

15.4 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6. 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6.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16.1.1 按照磋商须知的要求和磋商响应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磋商报价书，磋商报价表，按要求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6.1.2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应包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磋商响应文件内的所有内容。

16.1.3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的资质证明文件和其他证明文件。

17. 投标内容填写及说明

17.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中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投标人不得以“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须编制目录页码，便于评标委员会评标。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7.3 供应商自行承担未按照采购要求提供相关内容被视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18. 磋商保证金

无

19. 磋商有效期

19.1 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和与中标人签订合同，规定磋商有效期。磋商有效期期限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9.2 在磋商投标文件递交后，供应商的投标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19.3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日起计算。

20.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20.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准备磋商响应文件，并在封面上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20.2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1.1 磋商响应文件应胶装成册并封装（非胶装的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并在密封袋上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

21.2 供应商应将正本单独封装，开标一览表单独封装，全部副本一起封装，电子版封装在正本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投标人需另外单独准备一份与正本内容一致的开标一览表），若与正本内容不一致，则按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为准。电子版文件包含可编制 Word 版本文件、PDF 版本文件各一份，电子版文件需和正本一致，若不一致以加盖公章纸质版为准。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3 对于须提供的磋商公告中第二项资格要求的全部内容（含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资质原件、资格证明文件等资料单独装订以供审查，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同提交，逾时则视为未提交。

21.4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封装或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磋商响应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并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2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2.1 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磋商须知前附表指定磋商地点。

22.2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3.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3.2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报价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23.3 在磋商结束之后，对于供应商正常经营活动必须的资质和证明文件原件（包

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经审查后予以退还。其他磋商响应文件和资料一律不予退还。

五、磋商与评审

24. 磋商小组和磋商评审原则

24.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3 年第 74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 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有关规定，采购机构将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法进行磋商和评审工作。磋商小组由 3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24.2 磋商文件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

25. 磋商及评审程序

25.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25.2 本次磋商的报价次数、磋商程序和最终报价的产生原则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5.3 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报价人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有关报价人。

25.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报价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报价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25.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所有变动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报价人。

25.6 参加磋商的报价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报价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7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报价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报价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报价人，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

商。采购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报价人的保证金。

26. 评审过程的保密

26.1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6.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27. 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3 年第 74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 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有关规定，竞争性磋商小组将从方案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不高于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中，按照综合考评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 3 名成交候选人。

六、确定成交人、中标通知与签约

28. 确定成交人

28.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形成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8.2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方案质量、团队专业度及最后报价综合权衡，确定成交供应商。

28.3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8.4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公告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示。

28.5 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之有关规定执行。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6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9. 中标通知

29.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陕西信亿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陕西信亿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并退还其磋商保证金；中标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保证金。

30. 成交合同的签订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磋商评审中形成的最后报价等补充文件），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拖延或拒绝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供应商资格、不退还磋商保证金，因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赔偿其全部损失）

31. 采购代理服务费

31.1 供应商（采购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陕西信亿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31.2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金额参考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的规定标准计算。

32. 其他

32.1 磋商开始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
- （四）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

32.2 依据财政部文件财库【2015】124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32.3 磋商报价产品符合财库[2019]19 号文件精神，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有效期内）的；符合财库[2019]18 号文件精神，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有效期内）的，提供证明文件，在评审中享受评标价格优惠折扣（详见评审方法）。磋商响应单位属于（财库[2011]181号）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见磋商文件格式附件）和相关证明文件，在评审中享受评审价格优惠折扣（详见评审方法）。磋商响应单位属于（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微企业，在评审中享受评审价格优惠折扣（详见评审方法）。

第三章 评审方法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做好武关隧道口、花瓶子苏河村、铁峪铺石板沟公路水毁修复工程(项目编号: YNZC-2025-009)的采购评标工作, 保证项目评审工作的正常有序进行, 维护采购人、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 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制定评标办法。

第二条 本次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标法作为对供应商标书的比较方法。

第三条 采购代理机构在省财政厅负责抽取不少于 3 人组成的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 负责本项目的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中技术、经济类专家人数不少于委员会专家人数的 2/3,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过程中的记录、联络及评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四条 评委会按照“客观公正, 实事求是”的原则, 评价参加本次招标的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对磋商文件的符合性及响应性。

二、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财库〔2014〕214 号文件《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规定, 竞争性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三、评审程序

审查分为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分别按照以下内容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检查, 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1、初步评审:

1.1 资格评审: 具体详见后附表 1。

1.2 响应性评审: 具体详见后附表 2。

1.3 形式评审: 具体详见后附表 2。

2、响应文件审查

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为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

3、详细评审

按《评审因素及量化指标分解表》对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4、澄清有关问题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磋商报价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报价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磋商报价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磋商报价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磋商小组逐一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6、政策性价格优惠折扣规定

6.1 政策性扣减范围

6.1.1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投标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的项目按此规定执行）。

6.1.2 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1.2.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6.1.2.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1.2.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6.1.2.4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符合财库〔2020〕46号规定的

《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1.3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拟采购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6.1.3.1 采购人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6.1.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6.1.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6.1.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2 政策性扣减方式

6.2.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中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的扣除。

6.2.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的扣除；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6.2.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2.4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

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6.3 经初审并磋商之后，对于所有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并按照规定提交了最终报价的响应文件，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审价格的确定。

6.3.1 磋商响应分包的所有产品进入节能清单（有效期内）的，其评审价=磋商最终报价*（1-3%）；（不是所有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6.3.2 磋商响应分包的所有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清单（有效期内）的，其评审价=磋商最终报价*（1-1%）；（不是所有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6.3.3 磋商报价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监狱企业的评审价计算规则：

6.3.3.1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6.3.3.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6.3.3.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6.3.3.4 本办法所称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3.4 评审价的计算：

供应商为非联合体的情况：

小型企业，其评审价=磋商最终报价*（1-6%）；

微型企业，其评审价=磋商最终报价*（1-8%）；

监狱企业，其评审价=磋商最终报价*（1-6%）。

6.3.5 对于不享受以上政策性优惠价格调整的，其评审价=报价人提交的磋商最终报价。

7、比较、评价：

对所有实质性响应文件进行了评审价确认之后，由竞争性磋商小组各成员按照下列《评审因素及量化指标分解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

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汇总磋商小组成员对每个磋商报价人的综合得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否决投标条件

A0. 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A1. 否决投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否决其投标：

A1.1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A1.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A1.3 在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中，不符合评标方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A1.4 投标文件完整性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

A1.5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关键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投标

A1.6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A1.7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A1.8 响应文件电子版与文字版报价数据不一致的投标。

A1.9 投标人私自改动磋商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数量的投标。

A1.10 其他经评委会确认的未能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

A1.11 法律、法规及行业有规定的其他情形。

A2. 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有

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①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④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⑥不同投标人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A3. 弄虚作假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3.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A3.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A3.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A3.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A3.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后附表 1: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初步 评审	资格 评审	1、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资格评审 (复印件加盖公章)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资格评审 (以原件为准)
		3、财务状况：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资格评审 (复印件加盖公章)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资格评审 (复印件加盖公章)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资格评审 (复印件加盖公章)
		6、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发售期至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资格评审 (复印件加盖公章)
		7、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资格评审 (以原件为准)

		8、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的书面声明；	资格评审 (以原件为准)
		9、供应商应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能力(五大员等相关信息)；	资格评审 (复印件加盖公章)
		10、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公路工程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无在建工程；	资格评审 (复印件加盖公章)
		1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进行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	资格评审 (以原件为准)
	注：磋商文件中附以上证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原色章，开标时须提供以上原件一套，资格审查中评审。		

后附表 2

符合性评审	形式性评审	响应文件中的项目名称	与所投项目名称完全一致
		磋商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磋商报价	投标报价唯一，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响应性评审	响应内容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工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工程质量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无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评审因素及量化指标分解表

评分因素	总分 (100 分)	评审要素	评分标准
技术评审	(60 分)	施工总体部署 (6 分)	施工总体部署详尽、科学、完善得 3.1-6；一般得 0-3。
		项目管理及力量配备 (8 分)	项目团队技术人员配备合理，满足本项目需求，依据配备情况得 0-8 分
		项目实施方案 (20 分)	施工方案所述内容条理清晰，方案切实可行，完全满足工程要求得 14.1-20 分；基本满足得 7.1-14 分；一般得 0-7 分；
		确保工程质量和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10 分)	进度计划合理，工期目标明确，所述内容切合工程实际，措施切实可行，优于工程要求得 7.1-10 分；完全满足得 3.1-7 分；一般得 0-3 分；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6 分)	所述措施明确，切实可行，完全满足工程要求得 3.1-6 分，一般得 0-3 分；
		确保环境保护和文明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10 分)	所述措施明确切实可行，优于工程要求得 7.1-10 分，完全满足得 3.1-7 分，一般得 0-3 分；
业绩	(10 分)	业绩 (10 分)	投标人提供 2022 年 1 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响应文件中附有说明其业绩证明材料。每个业绩计 2 分，5 个以上(含 5 个)计 10 分 注：附成交（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或复印件且加盖单位公章，（原件备查）。未按照要求提供

			上述证明材料的，按 0 分计。
报价评分 标准	(30 分)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1.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价。对符合政策性扣减的有效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减，并依据扣减后的价格（评审价格）进行价格评审。 2. 有效最低报价为基准价得 30 分。 3. 按（有效最低报价/有效投标报价）×30 的公式计算其得分。 4. 投标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评标标准价的计算，本项得 0 分。 5. 经评委一致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低于公认市场成本，或超过采购预算, 其投标将被拒绝。
备注		1) 各评标委员会独立打分。 2) 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成员的打分作废，不计入汇总分。 3)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价格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价格得分仍相同，比较技术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技术得分仍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4) 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一位小数，第二位“四舍五入”。 5)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评审委员会决定暂停评审，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第四章 合同文本及主要条款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的“通用合同条款”编制。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应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的“专用合同条款”编制。

项目专用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序号	条款号	信息或数据
1	1	发 包 人：丹凤县交通运输局 地 址：丹凤县北新街19号
2	2	监理人：待签署合同时确定
3	3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1</u> 年
4	4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项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u>7</u>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5	5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利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根据第15.3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其单项工程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发包人现场管理机构下发的工程变更管理办法规定的限额。
6	6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 <u>否</u>
7	7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u>否</u>
8	8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u>合同签订后5天内</u>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u>合同签订后10天内</u>
9	9	逾期交工违约金： <u>1000.00元/天</u>
10	10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u>10%</u> 签约合同价
11	11	合同期内不调价
12	12	<u>开工预付款：不支付。</u>
13	13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u>4</u> 份
14	14	质量保证金金额： <u>3%</u> 合同价格，若交工验收时承包人具备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定的最高信用等级，发包人给予 <u>3%</u> 合同价格质量保证金的优惠

		质量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否
15	15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6</u> 份
16	16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6</u> 份
17	17	竣工资料的份数： <u>6</u> 份
18	18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 <u>否</u>
19	19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 <u>否</u>
20	20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1</u> 年
21	2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 <u>投标人自主报价</u>
22	22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 保险费： <u>投标人自主报价</u>
23	23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u>仲裁</u> 仲裁委员会名称： <u>丹凤县仲裁委员会</u>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部分所列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必须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的内容的集中。

1. 合同

专用合同条款第 1.1.1.8 目细化为：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已标明价格、经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如有）且承包人已确认的最终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通用合同条款 1.1.2.2 目细化为：

发包人：丹凤县交通运输局，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的当事人。

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专用合同条款 1.4 款约定为：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含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5) 专用合同条款；

(6) 通用合同条款；

(7) 项目专用技术规范（含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8) 通用技术规范；

(9) 图纸（含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 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本项补充：

监理人有权随时向发包人发出为满足本合同工程的正确实施和完成其缺陷修复所需的补充图纸和有关指示, 承包人应予执行, 并受其约束。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本项补充：

监理人所做的批准或修改意见, 不解除承包人对合同所负的责任。

1.6.3 图纸的修改

通用合同条款 1.6.3 项约定为：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 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 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的 7 天前签发修改后图纸给承包人, 承包人应按修改后的图纸施工。

1.7 联络

通用合同条款第 1.7.2 项约定为：

1.7.2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 均应在函件发出后 24 小时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受人, 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化石、文物

第 1.10.3 补充：

工程过程中若发现文物或珍贵财物, 均属国家财产, 要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处理。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 防止任何人员移动破坏而损失任何该类物品。施工期间, 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 注意环境保护, 遵守国家颁布的有关环境保护法令。如因施工原因, 违反了环境保护规定而发生的赔偿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由于施工原因造成管道、灌渠堵塞及损坏, 由承包人负责处理, 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3. 监理人

3.3 监理员

本款补充第 3.3.5 项：

本项目施工监理设立一级监理机构, 总监办在其授权范围内, 按合同规定履行质量监督巡查、进度监理和费用控制等职责。发包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进行招标,相关监理人、辅助人员及设备依据《监理服务合同》确定。监理人应在承包人进场后确定一定数量的监理人员,并将上述各级各类人员的姓名、职责、分工和权限范围及时通知人和承包人。

3.4 监理人的指示

本项补充第为:

发出的各种监理指令必须有回执,及指令必须闭合。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通用合同条款 4.1.3 细化为:

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后 14 天内为本合同实施设立现场项目部,该项目部应成为承包人授权的代理人或代表的合法机构,承包人应保证该项目部履行职责直至合同期满为止。

本款细化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4.1.10 项约定为:

(2) 承包人应承担并支付为获得合同工程所需的石料、砂、砾石等其他当地材料所发生的料场使用费、资源费及其他开支或补偿费。发包人应尽可能协助该项目部办理料场租用手续及解决使用过程中的有关问题。发包人协助办理的成功与否,不免除根据合同文件规定的承包人的一切责任。

(3) 项目审计、稽查和检查等的配合

a. 与本工程项目相关的审计和稽查,承包人应高度重视并委派专人积极予以配合;

b. 有关单位对本项目的各种检查和视察等活动,承包人有义务予以积极配合开展各项工作;

c. 本工程项目有关的各类统计报表、汇报材料包括交(竣)工验收和项目后评价报告等,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做好编制工作并提供相应的资料;

d. 承包人和监理人应按发包人和有关文件要求,建立相应的计量、支付和变更台帐,同时承包人和监理人应配合发包人建立相应的台帐,并保持其持续有效直至工程决算完成;

e.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将有关材料的供货合同等资料提供给发包人和监理人备案。取材的料场或供货人和货源应保持相对固定,承包人及其供货人应接受发包人

和监理人的监督检查，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发包人或监理人并送交相应有关资料。监理人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不符合要求的料场，承包人必须接受，费用自行负责。

（4）地方道路的维护和管理

承包人在使用地方道路过程中，必须采取一切措施确保车辆正常通行，做到施工、通车两不误。承包人应针对通车路段的施工特点，提出通车路段的施工维护方案，报监理人批准，并认真组织实施。

施工方案和措施应包括：

- a. 成立维护、管理组织，负责正常道路维护和交通管理工作；
- b. 落实施工措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分段、分幅安排施工，要控制施工长度，维持足够宽度，保持良好平整度，做到排水顺畅，路面无低洼积水，确保车辆能顺利交会，车辆平稳通过；
- c. 配备交通管理标志，指定专人维护交通秩序；
- d. 加强与交警联系，争取交警参与，建立交通管理制度。

由于承包人措施不力，导致阻车和事故频发或损坏地方道路，影响交通安全和正常运行，并造成重大影响，引起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工程拖延或施工费用增加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

（5）几个承包人在同一区域内施工时，监理人有权协调工程的实施，并对工程衔接作出指示，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统一协调下工作，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投标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6）未经发包人事先批准，承包人不得在任何报纸、商业或技术文献上刊登或披露任何与本合同或与本工程有关的详细资料。

（7）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破器材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给他人，承包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爆炸物品管理条例》。进行爆破施工时，应考虑爆破震动对周边设施和环境等的影响，避免对上述设施造成破坏，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8）工程完工后，承包人所在标段的遗留问题，如（不限于）：河道清理、渣土清运、赔偿等，承包人应积极主动进行处理和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如果上述问题在发包人规定的期限内不能解决，发包人有权单独或委托其他单位进行处理，发生

的全部费用从承包人质量保证金中抵扣，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

（9）维护社会稳定

承包人应做好相关工作，维护社会稳定，避免发生因承包人原因引起施工队伍或施工引起周边群众等群体性上访事件，违反本款规定，则按第 22.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10）农民工工资

为规范项目民工工资支付行为，预防和解决企业拖欠、克扣民工工资问题，承包人应严格执行《陕西省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规定（试行）》（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 162 号）的有关规定。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签定合同协议书前，应向发包人提交承包人杜绝转包、违法分包和拖欠民工工资行为承诺。承包人招用民工，应当自招用之日起 10 日内持民工名册到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承包人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低于用工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并且应当以货币形式按月足额支付民工工资。

在每期支付报表中扣除当期支付金额的 2%（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2%），作为承包人按期支付民工工资的保证金。该保证金在工程交工验收半年后若承包人无发放民工工资违约时返还。如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任何劳务纠纷或诉讼，发包人有权动用民工工资保证金处理因承包人原因拖欠、克扣的民工工资，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专用合同条款本款补充第 4.6.6 项—第 4.6.8 项：

4.6.6 承包人的所有管理、施工人员宜统一着装，并按不同岗位佩证上岗。

4.6.7 为了贯彻落实质量终身制，本条 4.6.1、4.6.2 款提到的承包人的有关人员还应遵守以下规定：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等主要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其中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每周在现场工作日不少于 5 天，如有事需离开工地 3 天以上必须书面向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请假并指定代理人，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同意后，方可离开，否则每少一天罚款 5000.00 元，其他人员擅自离开工地每天罚款 2000.00 元。

4.6.8 除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不适合再任；因生病住院、终止劳动关系（需提供相关部门或单位的证明材料）等无法继续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外，承包人不得提出更换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符合上述规定确需更换的，应征得发包人同意，并经有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且更换后的人

员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的资格和业绩条件。其中被更换的项目经理在原承担的合同工程项目未通过验收前不得参加依法进行招标的其他国有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的投标活动。主要管理人员的资格条件应不低于资格预审文件要求的强制性条件。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通用合同条款 4.8.3 项补充：

承包人应至少设一名具有一定卫生常识及传染病防治知识的卫生督查员，负责承包人所在施工现场的传染病检查、控制、报告。

一旦爆发任何具有传染性的疾病时，承包人应遵守并执行当地政府或卫生防疫部门为防治和消灭上述传染病蔓延而制订的规章、命令和要求。建立人员流动登记制度、信息报告制度，与当地卫生防疫部门积极合作，做好各项防范措施的落实工作。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2 款细化为：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还应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款细化为：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在施工过程中可能采取的质量保证措施、交通安全保护措施和文明施工措施，承包人所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工程质量保证、交通安全以及文明施工的需要时，发包人有权指令其进一步采取补救或纠正措施，承包人应无条件实施。承包人由此发生的费用应被认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设施设备

专用合同条款第 6.3 款细化为：

承包人承诺的施工设备必须按时到场，不得拖延、短缺或任意更换。如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认为到场的机械设备在数量、功能、性能上仍不能满足施工需要，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增派新的施工机械，承包人接到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的书面通知后，应无条件增派新的施工机械并按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的要求及时到位，否则将视为承包人违约。所有进场设备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调离施工现场，否则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按违约处理。承包人在接到上述指令 14 天内未按要求执行，将按第 22.1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承包人的机械、车辆必须证（照）齐全，三无车辆不得进场。

承包人如需在公路上行驶特种施工车辆，承包人应办理并支付所有特种许可的费用。

违反本款规定，则按第 22.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7. 交通运输

7.2 场内施工道路

通用合同条款第 7.2.2 项约定为：

承包人应允许发包人、监理人及发包人安排的其他相关人员无偿使用由承包人修建和维护的临时道路、桥梁等设施。承包人应允许与发包人签订有承包合同的其他承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使用由承包人修建和维护的临时道路、桥梁等设施；如其他承包人或其工作人员在使用中对临时设施有损坏时，承包人可通过监理人指出由其他承包人给予修复或赔偿的要求。

为保证道路交通安全及运输畅通，承包人应采取以下措施：

（1）当施工阻塞时，承包人必须通过与交通和公安部门协商，采取足以疏导交通的有效措施。

（2）承包人制定运输计划时，应避开现有道路上在高峰时的运输。

（3）承包人在为了临时出入和施工交通方便而修建的临时道路的过程中，应征得有关电力、电讯等部门同意，防止和避免由于承包人或其任何分包人的疏忽不正当的施工方法和手段而造成电力、电讯线路及地下电缆的非正常中断。否则，由于承包人或其任何分包人的过失而造成的电力、电讯线路及地下电缆的非正常中断而引起的一切索赔、诉讼、损害赔偿、指控费及其它开支，应由承包人自负。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款约定为：

发包人在同承包人合同协议签订后 5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承包人在合同协议签订后 10 天内，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专用合同条款第 9.2.1 细化为：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对在本工程施工中发生的一切不安全事故负全部责任。

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实际安全施工要求，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内，报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批。该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安全保障体系，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安全防护施工方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施工安全评估，安全预控及保证措施方案，紧急应变措施，安全标识、警示和围护方案等。对影响安全的重要工序和危害较大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承包人项目技术负责人签字并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检查中发现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时，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22.1 款的规定办理。

专用合同条款本款补充第 9.2.12 项：

9.2.12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前，承包人应作好防损坏、防盗等工作，否则因此引起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凡是与已建公路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合理安排施工组织计划，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安全及交通的畅通；凡是与其他在建工程有互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做好与其它施工单位、当地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承包人应对上述所有工作负责，发包人将根据承包人的要求给予适当协助。承包人应将其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如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影响公路正常安全运营而给其他部门或个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由上述原因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9.4 环境保护

在 9.4 款下增加 9.4.12~9.4.16 项：

9.4.12 弃渣场的防护、排水、绿化等由承包人负责，费用计入相关报价，弃渣场排水沟大小必须满足排水要求，并达到设计和水保、环保验收要求。

9.4.13 承包人应落实环境保护及水土保持的责任人，施工过程及施工结束后应严格按照有关环保及水土保持的规定执行。自觉接受监理人的环保及水土保持教育，落

实实施施工场地符合相关环保要求布设；施工组织设计应按“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有关要求制定施工中的水保措施，认真做好项目实施过程及工程结束后的水土保持的防御措施，及做好有关水土保持的资料的记录。

9.4.14 承包人施工结束后，对施工期占用的施工便道、料场、拌和场及施工场地等临时用地，按“破坏一处，恢复一处”的原则，限期在工程交工之日起三个月内进行全面恢复，恢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4.15 承包人必须采取有效预防措施，防止雨水对施工场所占有的土地、临时用地、路基土石方、取弃土场等冲刷而造成对河流、水道、灌溉渠、排水系统产生淤积、堵塞，对农田造成污染、淹没。同时也应采取措施防止在施工过程中因材料运输、混合料拌和、现场施工而对项目沿线的建筑、既有道路、农田、林地、河流、水道、灌溉渠、排水系统等产生破坏，从而造成索赔、施工停工或工程质量隐患。如承包人未采取有效措施，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9.4.16 除合同有另外规定外，以上工作均视为承包人已经在合同报价中计入其影响而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对承包人采取的一切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如果承包人未能对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罚款、索赔、损失赔偿、诉讼费用以及其他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10.3年度施工计划

承包人应在每年 11 月底前，根据已同意的合同进度计划或其修订的计划，向监理人提交 2 份格式和内容符合监理人合理规定的下一年度的施工计划，以供审查。该计划应包括本年度估计完成的和下一年度预计完成的分项工程数量和工作量，以及为实施此计划将采取的措施。

在年度施工计划的基础上，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及监理人的具体安排编制和落实其它阶段性施工计划。

专用合同条款补充第 10.4 款：

（1）季度计划

承包人在年度计划总体要求下编制季度计划，其格式按发包人批准后下发的填报要求执行。季度计划必须保证年度计划的实现，季度计划应在上一个季度的最后一个月的 25 日前递交给监理人。

（2）月计划

承包人在季度计划的要求下编制月计划，其格式按发包人批准后下发的填报要求执行。月计划必须保证季度计划的实现。

(3) 旬计划

承包人根据批复的月计划编制旬计划，并按要求定期向发包人上报旬计划及完成情况汇报资料。

专用合同条款补充第 10.6 款：

承包人应保持每日、每月和其他定期的工程进度记录和报告，这些记录和报告包括下列有关资料：

- (a) 气象条件；
- (b) 日工记录；
- (c) 施工设施和设备状况；
- (d) 承包人人员统计；
- (e) 现场材料，材料搬移记录、交货期、发票及有关资料；
- (f)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实施记录；
- (g) 安全生产实施记录；
- (h) 所有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其它事项。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1.4 款约定为：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对本项目而言，是指发生六级（含六级）以上地震、龙卷风、工地受淹、超过桥梁设计洪水位以及不利降水等引起延误的情况。

(2) 不利降水的衡量标准为：

a. 按本省气象部门统计的项目所在地降水资料，取最近二十年的平均降水天数为标准；

b. 按项目所在地实际统计的年降水天数与 a 所指的年降水天数之差，每年计算一次。

(3) 异常恶劣气候的时间，监理人将根据承包人的申请和提交的证明予以评定，但在评定时还将考虑按同等标准，用施工期限内其它月份良好的气候的时间予以抵补。恶劣气候在每个月对工程进度影响的评定，应在整个合同期内予以累计。

(4)若恶劣气候只是对局部工程有影响，承包人应采取合同措施予以弥补，而不能推迟工程的总工期。

(5)受本款所述的恶劣气候影响的分项工程，必须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监理人方能考虑延长工程总工期。

11.5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细化 11.5 款（3）为：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支付1000.00 元人民币，时间自预定的交工日期起到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实际交工日期止（扣除已批准的延长工期），按天计算。逾期交工违约金累计金额最高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10%。发包人可以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或采用其他方法扣除此违约金。

13.1 工程质量要求

本款 13.1.1 项细化为：

工程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04）、《公路路基施工技术规范》（JTGF10-2006）、《水泥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 F40-2012）、《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G/T F50—2011）以及国家最新相关规范规定。

本款补充第 13.1.6 项

本工程全部工程质量必须达到交通部《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2004）的合格等级，承包人在施工中如果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和有关规定，发包人要求停工和返工的必须立即执行，由此产生的各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在投标报价和施工时应充分考虑此项规定。

在工程施工期间到竣工验收之前的任何时候，因任何方式（包括政府质量监督部门、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组织的各类检查）发现的关键工程质量不合格造成质量隐患，承包人应负责自费返工，工期也不予顺延。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专用合同条款第 13.5.1 项补充：

隐蔽工程覆盖前应经监理人检查和验收，并签字确认，分阶段(工序)进行拍摄或照相，并向监理人提供相关资料作为计量支付的依据。

13.7 质量抽检

陕西省交通厅基本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或其委托授权的商洛市公路工程质量监督站有权对承包人施工质量随时进行抽检，并通过监理人对工程质量实施否决，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并免费提供试验用的试件。承包人为配合上述工作发生的材料、机械、人员等费用不另行支付。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15.4.6 项补充：

对于变更部分工程量须经过监理工程师现场签认，经发包人同意确认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 70%，审计结束后向承包人支付剩余部分费用。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对于发现的设计与实际不符、方案不合理的问题，应及时向发包人提出优化完善的意见和建议。若因未及时发现和提出而继续施工造成质量问题 and 经济损失，应承担相应责任。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 量

17.1.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7.1.2 计量方法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应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并按合同中约定执行。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本项补充：

(7) 承包人未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本合同的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17.2 支付

17.2.1 发包人按中标单位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根据资金到位情况支付工程款，期间不计利息。

18. 交工验收

18.9 竣工文件

专用合同条款第 18.9 款细化：

竣工文件应按交通运输部 2004 年第 3 号令《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和陕西省交通运输厅《陕西省公路工程竣工文件编制办法》编制。承包人还应按交通运输部交财发（2000）1207 号《交通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决算报告编制办法》的规定和要求编制（由承包人实施的部分）竣工决算一式六套，提交监理人审核。

竣工文件中涉及施工及监理文件的有关表式，应按《陕西省公路建设项目施工统一用表管理系统》（光盘）和陕西省交通厅基本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检测中心规定的统一试验用表（光盘）选用，光盘由承包人自备。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2 缺陷责任

第 19.2.5 项补充：

本项目缺陷责任期为交工验收后 1 年。

19.7 保修责任

本款补充（5）为：

在缺陷责任期结束后，监理工程师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之日，工程进入五年的保修期。在此期间，工程破损部位如需修复，发包人有权利要求承包人到场进行维修，承包人若无正当理由不可推诿。维修所产生的费用可经双方友好协商后由发包人承担。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款补充为：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投保内容：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投标人必须购买保险，若投标人未购买保险，由发包人收回。

20.4 第三者责任险

第 20.4.2 项补充细化为：

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投标人必须购买保险，若投标人未购买保险，由发包人收回。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1) 承包人违反第1.8款或第4.3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 承包人违反第5.3款或第6.4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材料或工程设备撤离施工场地；

(3) 承包人违反第5.4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理不合格工程；

(4)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交工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 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工；

(8) 承包人违反第4.6款或第6.3款的规定，未按承诺或未按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或关键施工设备；

(9) 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检查，发现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

(10) 承包人违反第13.1.1项的约定，工程质量未达到“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

(11) 承包人违反第4.9款的约定，将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

(12) 承包人违反第4.1.10(3)目的约定，拖欠农民工工资；

(13) 承包人违反第4.6款的约定，承包人人员不到位或替换，或擅离职守的；

(14) 承包人违反投标人须知3.5款的规定，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承包人在投标时提供了虚假资料的；

(15)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专用合同条款第22.1.2项细化为：

(1) 承包人发生第22.1.1（6）目约定的违约情形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 承包人发生第22.1.1（6）目约定以外的违约情形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3) 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进行复工。

(4) 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向承包人扣除违约金，具体违约金由发包人决定，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通用合同条款22.2.1项细化为：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

(2) 由于发包人征地拆迁不到位、开工的正常条件不具备，导致承包人无法按合同约定如期开工的；

(3) 由于发包人下列原因造成停工的：

a. 合同约定已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未能按时交货或质量不符合要求或变更交货地点导致承包人停工的；

b. 对于关键性节点工程，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延误或施工图存在差错影响施工，工程变更通知未及时下达导致承包人停工的；

c. 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第三方阻止工程施工，而发包人未及时协调处理导致承包人停工的；

d.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5)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它义务的。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武关隧道口、花瓶子苏河村、铁峪铺石板沟公路水毁修复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补遗书；

（4）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5）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6）专用合同条款；

（7）通用合同条款；

（8）技术规范；

（9）图纸；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澄清函

（13）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承包人项目总工：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_____日历天。

9.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武关隧道口、花瓶子苏河村、铁峪铺石板沟公路水毁修复工程（项目名称）项目法人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施工单位_____（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武关隧道口、花瓶子苏河村、铁峪铺石板沟公路水毁修复工程（项目名称）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作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发包人及期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武关隧道口、花瓶子苏河村、铁峪铺石板沟公路水毁修复工程（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发包人监督单位：_____（全称）（盖单位章）

承包人监督单位：_____（全称）（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武关隧道口、花瓶子苏河村、铁峪铺石板沟公路水毁修复工程（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

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 项目经理委托书

_____（承包人全称）

_____（合同工程名称）项目经理委托书

致：_____（发包人全称）

_____（承包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_____（职务、姓名） 代表本单
位委任_____（职务、姓名） 为_____（合同工程名称）的项目经理。

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
作，由_____（姓名）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职务）、_____（姓名）（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抄送：_____（监理人）

附件五 履约担保格式

履 约 担 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武关隧道口、花瓶子苏河村、铁峪铺石板沟公路水毁修复工程（项目名称）施工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交工验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说明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論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技术规范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根据具体情况，按合同条款第 15.4 款的规定，按监理人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

1.4 工程量清单各章是按公路工程“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公路工程“技术规范”的相应章次编号的，因此，工程量清单中各章的工程子目的范围与计量等应与公路工程“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公路工程“技术规范”相应的范围、计量与支付条款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5 对作业和材料的一般说明或规定，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内，在给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标价前，应参阅公路工程“技术规范”“技术规范”的有关内容。

1.6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1.7 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2.4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2.5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2.6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2.7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详见工程量清单。

2.8 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详见工程量清单。

3 计日工说明

3.1 总则

（1）本说明应参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5.7 款一并理解。

（2）未经监理人书面指令，任何工程不得按计日工施工；接到监理人按计日工施工的书面指令，承包人也不得拒绝。

（3）投标人应在计日工单价表中填列计日工子目的基本单价或租价，该基本单价或租价适用于监理人指令的任何数量的计日工的结算与支付。计日工的劳务、材料和施工机械由招标人（或发包人）列出正常的估计数量，投标人报出单价，计算出计日工总额后列入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中并进入评标价。

（4）计日工不调价。

1.1 计日工劳务

（1）在计算应付给承包人的计日工工资时，工时应从工人到达施工现场，并开始从事指定的工作算起，到返回原出发地点为止，扣去用餐和休息的时间。只有直接从事指定的工作，且能胜任该工作的工人才能计工，随同工人一起做工的班长应计算在内，但不包括领工（工长）和其他质检管理人员。

（2）承包人可以得到用于计日工劳务的全部工时的支付，此支付按承包人填报的“计日工劳务单价表”所列单价计算，该单价应包括基本单价及承包人的管理费、税费、利润等所有附加费，说明如下：

a 劳务基本单价包括：承包人劳务的全部直接费用，如：工资、加班费、津贴、福利费及劳动保护费等。

b 承包人的利润、管理、质检、保险、税费；易耗品的使用，水电及照明费，工作台、脚手架、临时设施费，手动机具与工具的使用及维修，以及上述各项伴随而来的费用。

1.2 计日工材料承包人可以得到计日工使用的材料费用（上述 3.2 款已计入劳务费内的材料费用除外）的支付，此费用按承包人“计日工材料单价表”中所填报的单价计算，该单价应包括基本单价及承包人的管理费、税费、利润等所有附加费，说明如下：

（1）材料基本单价按供货价加运杂费（到达承包人现场仓库）、保险费、仓库管理费以及运输损耗等计算；

（2）承包人的利润、管理、质检、保险、税费及其他附加费；

（3）从现场运至使用地点的人工费和施工机械使用费不包括在上述基本单价内。

1.3 计日工施工机械

（1）承包人可以得到用于计日工作业的施工机械费用的支付，该费用按承包人填报的“计日工施工机械单价表”中的租价计算。该租价应包括施工机械的折旧、利息、维修、保养、零配件、油燃料、保险和其他消耗品的费用以及全部有关使用这些机械的管理费、税费、利润和司机与助手的劳务费等费用。

（2）在计日工作业中，承包人计算所用的施工机械费用时，应按实际工作小时支付。除非经监理人的同意，计算的工作小时才能将施工机械从现场某处运到监理人指令的计日工作业的另一现场往返运送时间包括在内。

1.4 其他说明

/。

5.4 投标报价汇总表

合同段：武关隧道口、苏河村、铁峪铺石板沟通村公路水毁修复工程

序号	章次	科目名称	金额（元）
1	100	总 则	0
2	200	路 基	0
3	第 100 章至第 700 章合计		0
4	已包含在清单合计中的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5	清单合计减去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0
6	计日工合计		
7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		
8	投标报价		0

清单 第 1 页 共 1 页

5.1 工程量清单表

工程量清单表

[illegible]

5.1 工程量清单表

工程量清单表

[illegible]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陕西信亿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前，请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磋商响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3、全部编制完成，并加盖印章后，壹正、贰副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分别装订成册。

正本/副本

武关隧道口、花瓶子苏河村、铁峪铺
石板沟公路水毁修复工程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YNZC-2025-009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第 1 部分 响应函
- 第 2 部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与授权书
- 第 3 部分 报价一览表
- 第 4 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第 5 部分 商务响应部分
- 第 6 部分 施工组织设计
- 第 7 部分 承诺书
- 第 8 部分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格式自拟)

第 1 部分 响应函

丹凤县交通运输局：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和其他有关文件后，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1、我方已仔细阅读了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完全满足于贵方要求的服务。并且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总报价，质量_____，工期_____日历天完成施工。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规、规范，在保证质量、安全的前提下，确保工程按期交付。

2、如若成交，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及承诺条件，做好施工工作，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共_____份，其中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电子文件_____份。

4、我方已详细阅读和核实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5、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

6、我方的响应文件在磋商大会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_____天，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磋商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8、如果我们中标，我们将提供要求的履约保证金，与贵方及时签定施工合同。

9、我方委派_____为本工程项目经理。

10、所有关于本次磋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供应商：_____（公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 2 部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与授权书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丹凤县交通运输局：

企业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工商登记机关：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

_____（企业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移动通讯：_____）。

特此证明。

后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磋商供应商（公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2 授权书

丹凤县交通运输局：

注册于_____（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_____（磋商单位
全称）_____（法人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性别、身
份证号、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
目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活动，全权办理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联系、洽谈、
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本授权的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_____个日历天）

授权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人代表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职 务：

职 务：

身 份 证 号：

身 份 证 号：

附：被授权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备注：二代身份证需复印正、反两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磋商供应商（公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 3 部分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工期（日历天）	
质量	
项目经理 (注册证书编号)	

磋商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 4 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4.1 资格证明文件

4.1.1 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4.1.2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4.1.3 财务状况：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1.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1.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1.6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发售期至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4.1.7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4.1.8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的书面声明；

4.1.9 供应商应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能力（五大员等相关信息）。

4.1.10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公路工程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无在建工程。

4.1.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进行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

4.2 填报数据

4.2.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磋商供应商：（公章）

企业名称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经济类型		注册资本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职 务			电 话		
公司网址					传 真		
营业范围	主 营						
	兼 营						
	经营优势和特长						
财务经营状况 (最近二 个年度)	年 度	营业 总收入	缴纳营业 税总额	缴纳所得税 总额	负债总额		
开户银行	开户行名称				联系电话		
	开户行地址				联 系 人		
主营业务 情况	主营业务名称			上年经营额			
人员构成	职工总数	管理 人员	技术 人员	员 工	高级职称 人数	中级职称 人数	初级职称人 数

4.2.2 近三年完成的同类项目

注：1、附业绩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供应商承诺所附业绩均真实有效，无弄虚作假，如被查出，将按无效响应处理，同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以故意扰乱政府采购市场的行为论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磋商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2.3 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务		职称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注册资格证书编号					
安全考核合格证证书编号					
近三年以来已完类似项目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合同价/结算价 (万元)	开、完工 日期	项目质量

后附：注册建造师证、安全考核合格证、职称证书、毕业证、身份证、项目经理类似业绩（时间以施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等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投标人认为加注的其它证明文件。

第 5 部分 商务响应部分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 商务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 商务响应	偏离说明

说明：请按所投项目的实际商务要求逐条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商务部分进行响应，如实填写本表，如有漏报、瞒报标书所要求的商务条款，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偏差说明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如无偏差，供应商不需要填表，但应声明：“本响应文件完全响应磋商文件所有条款的要求，无偏离。”

磋商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 6 部分 施工组织设计

（供应商自行编制）

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包括不限于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管理及力量配备、项目实施方案、确保工程质量和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确保工程安全和文明的技术组织措施等内容。

第 7 部分 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一）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它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诺书（二）

致：陕西信亿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三）

致：陕西信亿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四）

致：陕西信亿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磋商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 8 部分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应按照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逐项填报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计日工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

附件一：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作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磋商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 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 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三：

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磋商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我公司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隐瞒或违反，同意接受业主及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和处罚决定。

磋商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